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

原　　告　呂朝訓
　　呂雅琦
　　呂柏均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鄭淨蓮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白禮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楊英哲
　　林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朝訓新臺幣（下同）440 萬7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222 萬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均242 萬3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淨蓮109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165 萬2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8 年度板司勞調字第17號卷第9 至10頁【下稱108 板司勞調17卷】）。嗣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朝訓207 萬8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222 萬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均242 萬3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淨蓮109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181 萬0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三第27頁）。又於110 年9 月3 日以民事變更聲明二暨準備四狀僅變更上開第五項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181 萬7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39 至240 頁）。經核上開部分均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呂智偉為原告呂朝訓之子，原告呂柏均、呂雅琦之父，原告鄭淨蓮之夫。呂智偉於104年6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被告公司貨車司機（職稱為運務駕駛員）。呂智偉的工作內容，除了駕駛貨車載送貨物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客戶地點

以外，尚須於早上第1趟次出車前、最末趟次回來後進行理貨、疊貨作業，假日也經常必須加班進行理貨、疊貨，導致超時加班的情形頻繁。而於106年3月31日中午12時許，呂智偉駕駛貨車至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場區門口時，呂智偉突然對擔任司機助手的鄭淨蓮表示身體左半邊麻痺、手腳無力及視線模糊，不久後呂智偉即趴在方向盤上，原告鄭淨蓮乃緊急將呂智偉送醫。呂智偉經診斷為「腦幹自發性出血」，於106年3月31日進行腦室外引流手術，術後住進加護病房觀察；嗣於106年4月14日進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106年4月18日施行氣管切開手術，並住院至106年5月23日出院，有診斷證明書可稽。但就在出院不到兩天後，呂智偉於106年5月25日上午2時41分即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之急性心肺衰竭過世。由於呂智偉生前並無腦血管或心臟疾病之病史，顯係因任職於被告期間經常超時加班，導致出血性腦幹中風過世，並已符合勞動部所發布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原證5，下稱系爭指引）所定義「長期工作過重」情形。綜上，呂智偉因本件職業災害而過世，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呂智偉經常超時加班已符合系爭指引所定義之「長期工作過重」情事以及本件之請求權基礎，分述如下。

呂智偉經常超時加班已符合系爭指引所定義之「長期工作過重」情事，因而促發呂智偉因「腦幹出血性中風」而死亡之結果，應認定係因職業災害而過世：

系爭指引若勞動者罹患「目標疾病」，且符合「工作原因過重負荷要件」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職業疾病：

「二、目標疾病基於職業病給付審查或補償認定之需要，本指引列舉職業原因促發之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如下：(一)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主要病狀說明如表一。(二)心臟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嚴重心律不整、心臟停止及心因性猝死，主要病狀說明如表二。勞動者罹患

目標疾病，且符合本指引工作原因過重負荷要件者，原則上認定為職業疾病。但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為其他疾病時，或發病原因證實為非屬職業原因時，則不在此限。反之，勞動者罹患之腦血管或心臟疾病非屬目標疾病，僅能認知其發病與負荷過重較無相關性，但依解剖報告如能證實其與工作有關（腦血管與心臟疾病被客觀認定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且工作負荷對惡化促發之貢獻度大於50%）時，仍應以職業疾病處置。」，查呂智偉於106年3月31日經診斷為「腦幹自發性出血」，並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急性心肺衰竭」而於106年5月25日過世，自符合上開系爭指引列舉之「目標疾病」，合先敘明。

「長期工作過重」乃被認為負荷過重之情形之一：

- 「3.評估工作負荷情形：主要在於證明工作負荷是造成發病的原因。根據醫學上經驗，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病變之情形被客觀的認定其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的情形稱為負荷過重。被認為負荷過重時的認定要件為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而對於「長期工作過重」之評估重點：「3.3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個月，每月176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時』定義不同）。其評估重點如下：3.3.1 評估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3.3.1.1(極強相關性）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2(極強相關性）發病前2至6個月內之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3 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

5個月、前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45小時，則加班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超過45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應視個案情況進行評估。」

一被告指派呂智偉負責載送的貨物，為被告之母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紙品，工時說明如下（嗣後書狀略有更正）：

呂智偉於「第一車出車前」之工時，中車（呂智偉106年2月以前駕駛）2小時20分，大車（呂智偉106年3月駕駛）3小時20分：

呂智偉在平日通常於早上4時出門前往正隆公司之大園工廠廠區，抵達廠區之時間約4時20分，之後呂智偉就會開著貨車前往碼頭進行找貨、疊貨作業，相關過程，原告鄭淨蓮因係呂智偉之助手，故亦有在旁參與協助。於「第一車出車前」之工時大致包含　排隊20至30分，平均25分、　找貨10至20分，平均15分、　搬貨、疊貨，中車（呂智偉106年2月以前駕駛）1小時30分、大車（呂智偉106年3月駕駛）2小時30分、　巡檢10分。

週一至週五原則上載送2、3趟次；週六則載送上午1趟次：

在呂智偉將第1趟次的貨物均疊貨至貨車上後，呂智偉就會將貨車開去過磅、登記，再出發將貨物送到客戶處，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每日會載送2、3趟次，最後1趟次大多會在下午4時至6時之間回到廠區；週六通常會有上午1趟次。此有呂智偉105年9月29日至106年3月30日之營運日報表可參。

附此說明者，早上第1趟次出車前因各該裝載貨品的碼頭人數眾多，司機必須自行找貨，然後再疊貨；但第2、3趟次司機回到碼頭時，正隆公司的人員會先將貨品放置好，司機即不須自行找貨，只須疊貨。

每日「最後1趟次之後」及「週日」的找貨、疊貨作業：

週一至週五最後1趟次結束回廠後，因正隆公司大約在下午

5時30分至6時之間會將隔日的托運通知單交付給貨車司機，若貨品已生產出來，被告會要求呂智偉等司機須在晚上把已生產的貨品先行找貨、疊貨至貨車（避免倉庫因塞滿貨品而爆倉），其餘未完成生產的貨品再留待隔日早上再行找貨、疊貨。若呂智偉等司機下午回來的時間比較早，被告仍會要求司機必須在廠區待命，等托運通知單出來後再進行找貨、疊貨作業。

至於週六通常僅有上午1趟次，呂智偉有時回到廠區後會再找貨、疊貨，有時不會。若週六未找貨、疊貨，呂智偉經常會在週日到廠區進行找貨、疊貨作業。

托運通知單共有5聯，司機會留第5聯，第1聯會與前揭營運日報表、客戶簽單訂在一起，再交回給被告。被告手邊僅有留存部分托運通知單第5聯，謹此陳報供參。

呂智偉於「最末車回來後」，會留下來等到下午5點半托運通知單出來後，並因應組長何孟霖之要求，預先進行理貨，直到晚間8、9點才回家。若以下午5點半至晚間8點計算，呂智偉於「最末車回來後」之理貨工時約為2.5小時。關此，職安署調查報告及中山醫學大學之評估報告未予加計，即有明顯違誤。至於「週六最末車回來後」或「週日」之理貨工時平均約為2.5小時。關此，職安署調查報告及中山醫學大學之評估報告未予加計，亦有明顯違誤，且縱使呂智偉較早下班（如中午即離開），也會在稍晚托運通知單出來後，晚上回廠進行理貨。

綜上，原告整理呂智偉106年3月31日發病前6月之「工時」，其整理原則如下：

第一車出車前工時：

A.呂智偉駕駛大車期間（106.03.01-106.03.30）：以3.3小時計算

B.呂智偉駕駛中車期間（105.10.02-106.02.28）：以2.3小時計算

最末車回廠後工時：

A.若最末車回廠時間尚未達19:00：均以2.5小時計算

B.若最末車回廠時間在19:00以後：不予計算

週日理貨工時：不另計算，併入週六最末車回廠後工時計算

參酌相關證人及原告鄭淨蓮當事人訊問之證據調查結果，並參考上開　工時整理原則，原告主張呂智偉之工作時數已符合系爭指引所列「長期工作過重」標準之各項標準：

以下為原告更正後所主張呂智偉之加班時數表：

期間	加班時數
發病日前1個月： 106.03.01-106.03.30	135
發病日前2個月： 106.01.30-106.02.28	68.1
發病日前3個月： 105.12.31-106.01.29	125.1
發病日前4個月： 105.12.01-105.12.30	145.4
發病日前5個月： 105.11.01-105.11.30	128
發病日前6個月： 105.10.02-105.10.31	116.1

如上表所示加班時數，乃符合系爭指引「長期工作過重」之各項標準：

- 標準1：呂智偉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為135小時，大於系爭指引3.3.1.1所列100小時。

— 標準2、3：呂智偉發病前2、3、4、5、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分別為101.6、109.4、118.4、102.3、119.6小時，均大於系爭指引3.3.1.2所列80小時、系爭指引3.3.1.3所列45小時。

縱依勞動部之綜合研判，呂智偉之加班時數至少亦符合系爭指引3.3.1.3所列「發病前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之標準：

- 以下為勞動部認定呂智偉之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表：

期間	工作時數	加班時數
發病日前1個月： 106.03.01-106.03.30	217.4	41.4
發病日前2個月： 106.01.30-106.02.28	187.8	11.8
發病日前3個月： 105.12.31-106.01.29	247.7	71.7
發病日前4個月： 105.12.01-105.12.30	242.5	66.5
發病日前5個月： 105.11.01-105.11.30	232	56
發病日前6個月： 105.10.02-105.10.31	228.4	52.4

—由上表之數據計算，呂智偉發病前6 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為50小時，亦大於系爭指引3.3.1.3 所列45小時。

就原告主張與勞動部認定之差異所在，初步說明如下：

- 原告主張呂智偉之工時，應包含如前開所載項目。

—勞動部則認定呂智偉之工時如下：

全日工時=（最後一趟回廠時間-第一趟出廠時間）+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及等待時間1.5小時

未加計「最後一趟回廠後之理貨工時」

未加計「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理貨工時」

ŋ 因此，本件呂智偉106年5月25日過世，係罹患系爭指引所列舉之「目標疾病」（腦出血），並符合「長期工作過重」標準（至少符合「發病前6 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即堪認係因職業災害而過世。至被告雖有抗辯原告所主張之工時並不符實情，然本件呂智偉於106 年3 月31日工作中「腦幹自發性出血」是否該當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之「職業災害」的關鍵既在於呂智偉之「工時」是否已達系爭指引所定義之「長期工作過重」，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 7條但書減輕原告之舉證責任，且本件被告迄未提出呂智偉106 年3 月31日發病前6 月之完整「出勤記錄」，在職安署調查案卷內亦僅有被告「偽造」之出勤記錄，因而無從據以認定呂智偉於發病前6 月之「實際工時」，請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 項命被告提出呂智偉106 年3 月31日發病前6 月之「完整」出勤記錄，若被告拒不提出，請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 項規定認原告所主張之「呂智偉之工時」為真實。

ē 本件之請求權基礎如下：

原告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故本件呂智偉因長期超時加班，致106年3月31日在工作中「腦幹自發性出血」並於106年5月25日過世，已符合系爭指引列舉之「目標疾病」及「長期工作過重」之標準，原告所受財產上（扶養費、喪葬費）與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即屬因職業災害所致，自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之。

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 按民法第227條第1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227條之1「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2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民法第483條之1「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2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又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

判決「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㈠本件呂智偉之加班時數迭有超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 項所規定46小時之情形，業如前述，身為雇主之被告未盡其照顧勞工之附隨義務，致呂智偉因職業災害而過世，原告即得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27 條之1 準用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如前述，本件呂智偉因職業災害而過世，係因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 項有關延長工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規定所致。衡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免雇主剝削勞工致危害勞工之生命、身體、健康，然被告明知上開法令限制猶使呂智偉超時加班，致呂智偉因職業災害而過世，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呂智偉及原告，原告即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

㈡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 款：「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

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

㈡查，本件呂智偉係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已如前述，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即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如下：

喪葬費部分：

原告鄭淨蓮就呂智偉之喪葬費支出9萬5000元，此有中壢禮儀社之收據可稽。

扶養費部分：

-原告呂朝訓：107萬8091元

原告呂朝訓為呂智偉之父，00年00月0日出生，於呂智偉106年5月25日死亡時為65.54歲，依106年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65歲之平均餘命為18.21年，故呂朝訓得受呂智偉扶養期間為17.67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因原告呂朝訓之扶養義務人有三人（呂智偉及其哥哥呂智斌、妹妹呂玉玲），故原告呂朝訓每年得請求呂智偉給付之扶養費為8萬6736元【計算式：2萬1684元*12/3=8萬6736元】。

原告呂朝訓一次請求被告給付17.67年之扶養費，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7萬8091元【計算式：8萬6736元*12.00000000+8萬6736元*0.67 *（12.00000000-00.00000000）=107萬8091元（以下四捨五入），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原告呂朝訓106所得清單顯示其並無收入；其財產清單除無法變現之自住房屋外無其他財產；更因罹患癌症而領有「中

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足徵原告呂朝訓確實既無謀生能力、又無足夠之財產可維持生活，依民法第1117條之規定自得向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

㈠原告呂雅琦：122萬9675元

原告呂雅琦為呂智偉之女，00年00月00日出生，自呂智偉於106年5月25日死亡之隔日起計算至呂雅琦滿20歲即118年10月1日，呂雅琦得受呂智偉扶養期間為12年4月16日（12.39年）。

依106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因原告呂雅琦尚同受原告鄭淨蓮扶養，因此原告呂雅琦每年得請求呂智偉負擔之扶養費為13萬0104元【計算式：2萬1684元*12/2=13萬0104元】。

原告呂雅琦一次請求被告給付12.39 年之扶養費，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2 萬9675元【計算式：13萬0104元*9.00000000+13萬0104元*0. 39*（9.00000000-0.00000000 ）=122萬9675元（以下四捨五入），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㈡原告呂柏均：142萬3446元

原告呂柏均為呂智偉之子，000年0月00日出生，自呂智偉於106年5月25日死亡之隔日起計算至呂柏均滿20歲即121年4月26日，呂柏均得受呂智偉扶養期間為14年11月1日（14.93年）。

依106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因原告呂柏均尚同受原告鄭淨蓮扶養，因此原告呂柏均每年得請求呂智偉負擔之扶養費為13萬0104元【計算式：2萬1684元*12/2=13萬0104元】。

原告呂柏均一次請求被告給付14.93 年之扶養費，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2 萬3446元【計算

式：13萬0104元*10.00000000+13萬0104元*0.93*（10.00000000-00.00000000）=142萬3446元（以下四捨五入），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慰撫金部分：

原告呂朝訓（呂智偉之父）、呂雅琦（呂智偉之女）、呂柏均（呂智偉之子）、鄭淨蓮（呂智偉之配偶），分別向被告請求各100萬元之慰撫金。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部分：

- 因呂智偉於106.03.30發病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以呂智偉105年10至12月及106年1至3月之員工薪資單所載應發數額計算為4萬0243元【計算式：（3萬7685元+3萬9339元+4萬5424元+4萬7064元+3萬6130元+3萬6714元）/6=4萬03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為：20萬1965元【計算式：4萬0393元*5=20萬1965元】

· 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為：161萬5720元【計算式：4萬0393元*40=161萬5720元】

j 以上兩者合計：181萬7685元【計算式：20萬1965元+ 161萬5720元=181萬7685元】

原告各自請求給付之金額，綜上計算如下：

- 原告呂朝訓請求207萬8091元，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計算式：扶養費107萬8091元+慰撫金100萬元=207萬8091元】

— 原告呂雅琦請求222萬9675元，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載【計算式：扶養費122萬9675元+慰撫金100萬元=222萬9675元】

· 原告呂柏均請求242萬3446元，如訴之聲明第3項所載【計算式：扶養費142萬3446元+慰撫金100萬元=242萬3446元】

j 原告鄭淨蓮請求109萬5000元，如訴之聲明第4項所載【計算式：喪葬費9萬5000元+慰撫金100萬元=109萬5000元】

LL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就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 款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部分共同請求181 萬0935元，如訴之聲明第5 項所載【計算式：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20萬1965元+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161 萬5720元=181萬7685元】等語。

ě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朝訓207 萬8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222 萬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均242 萬3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淨蓮109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181 萬7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雖主張呂智偉「係因任職於被告期間，經常超時加班，導致出血性腦幹中風死亡，並已符合勞動部所發布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所定義『長期工作過重』情形」，導致職業災害死亡云云，惟本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 度啟動調查(據悉分別為106 年3 、4 月及106 年8 月)，包含派員至工作地點進行抽查，然2 度調查結果均認定呂智偉並非因職業過勞促發腦血管疾病死亡。

被告公司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器廠之特約運務公司，負責運輸該廠生產之平板瓦楞紙及紙箱，將紙類產品以貨車

運送至訂貨客戶處，故被告公司於正隆公司大園紙器廠區設置有辦公室及貨車停放地點，該處係死者呂智偉工作處所。正隆公司大園紙器廠生產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周六則視訂單量及客戶交期而生產(非常態生產)。故而，於送貨前一日下午即有託運通知單輸出，供貨車司機決定第二天之第一梯次送貨之時間及處所(第二梯次之後則視貨車司機送貨意願、能力、時間自行決定是否接單)。是以，被告公司之貨車司機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出勤為原則，若正隆公司大園紙廠偶有週六訂單時，被告公司不會主動要求貨車司機出車，僅於委託外車不足，或有貨車司機當月業務量不足主動詢問時，始安排週六出車，而國定假日及周日則不安排出車。

死者呂智偉自104年6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運務駕駛員，駕駛貨車，其於106年2月以前駕駛車號000-000、總重8.5噸之大貨車；106年3月起改駕車號000-0000、總重12噸大貨車。因其職務內容為被告公司之貨車司機，並非正隆公司大園紙廠之員工，故不得於正隆公司場內進行「理貨」，則原告稱死者常於平日提早至廠區「理貨」，甚至周日至廠區「理貨」等語，已非屬實。按照每日貨車裝載貨物之流程，貨車司機於前一日下午決定其第一趟出車之時間、地點後，於送貨當日將託運通知單交給正隆公司大園紙廠之備貨人員，由備貨人員操作碼頭滾輪排作業，將貨載至碼頭邊，貨車司機(及其助手)僅需將貨物搬運上車即可，無須至廠內理貨，常態而言，司機將託運單交付正隆大園紙器廠內備貨人員後，到司機裝載上車完畢，平均約40分鐘。故貨車司機多半將託運通知單交給備貨人員，告知車輛將停放於某號碼頭後，即行開車至碼頭等貨(同廠區內步行數百公尺距離)裝車。貨車司機完成第一單後即可回廠，決定是否送第二單，而於每日最後一趟回廠將車輛停放後即可下班，更無需行「理貨」、「搬貨」之必要性。(按：原告指稱常有提早到場理貨、下班後再行理貨之情況，因貨車司機為被告公司員工

而非正隆公司大園紙廠員工，並無理貨之權限及必要。退步言之，若呂員每日下班後已將第二天第一單貨物理出，第二日怎有再行提早到廠理貨之需要？反之，若呂員均於送貨當日提早到場理貨，則最後一趟收車後，焉有留下理貨之必要？亦見原告所述矛盾不實）

ŋ 因貨車司機計薪方式為底薪加計運貨量(業績獎金)，故而，原則上均由貨車司機自行填寫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日報表(如原證7所示)，上載日期、託運通知單號、客戶名稱、起站地點、開出時間、到站地點、到達時間等資訊，而備註欄位之資訊，通常為貨車司機因當次託運通知單之貨物量過少或運送難度較高，會於致電公司取得同意後，自行於備註欄位填寫補時資訊增加其收入，如106年2月11日營運日報表備註欄位內載「台北郵局下貨，山隆補1H」，當月計薪時會攤算補時資料計入薪資，並非加班之紀錄，附此指明。而，營運日報表涉及貨車司機每月收入，又由其自行填寫，其真正性自可信賴，被告特將原告發病前6 個月之營運日報彙整成表(被證1 ，整理自原證7)，死者呂智偉於周一至週五平均每日出貨1 至3 趟，週六偶有出貨1 趟之情況，加計每趟車備貨所需時間約40分鐘，趟間尚有可得休息之時間，並非連續工作，亦無原告所稱長時間加班之情事，且由營運日報表觀之，死者呂智偉每周均周休一至二日，更無連續工作之情形，原告一再主張與營運日報表完全不符、未知計算基礎何在之工時，實有違訴訟誠信，違背禁反言之原則，而不應予以採信。

ē 況呂智偉發病日時為106年3月31日約為中午12時左右，雖因病發之故當日未填載營運日報表，但依據國泰醫院急診檢傷評估表內載：「剛剛20分鐘前開車突然感到左側肢體無力、麻，嘔吐，早上有喝保力達3杯」、「檢傷時間2017/03/31 12:35」等語(被證15)，可以反推呂智偉確係於中午12時左右在台玻香山廠區等待卸貨時發病。另因該廠區距離被告公

司大園紙器廠為1 小時車程(被證16)，當日發車時間應為上午10：30至11時間，加計第一趟出車前備貨時間，當日工時為2.5 至3 小時，並無短期工作過重之情事。且呂智偉發病前一日，為上午7 時發車，中午12時返回大園紙器廠，當日僅載送一趟，里程數為75公里(來回)，加計第一趟出車前備貨時間，當日工時為5.5 小時，此有原告提供之原證7 營運日寶表可稽(另編為被證17)，並無短期工作過重之情事。又呂智偉發病7 日內之六日均正常休假，未曾上班、出車，並無工作過重之情況，此亦有原告提供之原證7 營運日報表(另編為被證18)可參。然呂智偉為運務員，工作內容為駕駛貨車載送紙器，竟於工作時飲酒3 杯，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病主要危險因子為原有疾病或宿因，促發因子經醫學研究所認知者包括：外傷、體質、飲食習慣、氣溫、吸菸、飲酒、藥物作用及工作負荷等。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要因，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只是所謂的「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即使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病情惡化的危險性亦非常高。飲酒過量本即為猝發中風之成因之一，呂智偉於發病當日及前一日既無過量工作之情事，加以發病當日又有飲酒過量之情形，則其腦中風情況是否具備「職務起因性」或為呂智偉自身因素所致，只是時間上巧合在工作進行中發病，實非無疑。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規定，可知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勞工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屬當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作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見最高法院亦著有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職業災害必須具備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所謂業務

執行性，係指勞工依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狀態提供勞務，勞工之行為是在執行職務中，此執行職務範圍，包括業務本身行為，及業務上附隨必要合理行為。業務起因性，係指伴隨勞工提供勞務所可能發生危險之現實化，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者(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勞上易字第28號民事判決參照）。準此，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需具備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依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提供勞務，勞工之行為必須是在執行職務或業務上附隨的必要合理行為時發生災害，此部分所稱之執行職務；而業務起因性，係指伴隨勞工提供勞務所可能發生危險之現實化，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而與執行業務行為本身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者，且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應由主張為職業災害一方負舉證之責。承前所述，原告指稱呂智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其主張為其自行計算之工時，並援引勞動部發布之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第3.3 條「3.3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 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 個月，每月176 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時」定義不同）。其評估重點如下：3.3.1 評估發病前1至6 個月內的加班時數：3.3.1.1(極強相關性）發病前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 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2(極強相關性）發病前2 至6 個月內之前2 個月、前3 個月、前4 個月、前5 個月、前6 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3 發病前1 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2 個月、前3 個月、前4 個月、前5 個月、前6 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

小於45小時，則加班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超過45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應視個案情況進行評估。」等規定為標準，惟由被證1 統計表格及呂智偉發病前6 個月薪資單、營運日報表(見原證7)可知，其絕無發病前1 個月加班超過100 小時、發病前2 至6 個月任一期間加班超過80小時，亦無發病前6 個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之情況，且，原告主張之工時計算與死者呂智偉實際填發之營運日報表完全不符(見原證7 及被證1)，不知其所據為何？被告否認，請原告舉證，否則即難憑信。遑論原告援引之勞動部發布之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即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是否為職業災害及提供醫師評估是否為職業災害之準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既然二度認定本件並無任何職業災害之情況，顯見原告所主張工時確有浮濫計算之情況，實難謂原告主張職業災害之業務起因性存在。綜上，本件並非「職業災害」，故原告援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規定請求財產上損害(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並無理由。

ě 原告另有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請求請求財產上損害(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民法第483 條之1 固有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等語，勞動基準法對於工時亦有相關保障規範，然承前所述，呂智偉並無超時加班之情況，則原告以雇主有保護勞工身體健康之附隨義務，進而依據不完全給付規定準用民法第192 、194 條規定請求財產上損害(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並無理由。至原告復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92 條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請求請求財產上損害(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

然呂智偉並無超時加班之情況，則原告以雇主有保護勞工身體健康之法定義務，進而依據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財產上損害（扶養費、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亦無理由。

呂智偉病發前六個月薪資分別為105年10月37,685元、105年11月39,339元、105年12月45,424元、106年1月47,064元、106年2月36,130元、106年3月36,714元(被證7)(按：呂智偉臥病之106年4、5月薪資如被證6所示)，平均薪資為40,392元（為保障勞工權益，被告公司同意以發病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而非死亡前六個月薪資作為平均薪資）。至於死者呂智偉勞保之按月投保薪資43,900元，係因貨車司機因運貨量即業績高低有收入浮動之情況，為維護勞工權益，貨車司機於到職前幾個月有保障薪資43,900元，故被告公司以該數額作為投保金額，附此指明。另目前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慰問金為死亡慰問金3 萬元（被證2)、慰問金6 萬元（被證3)、團體保險400,658 元（被證4)、團體保險醫療理賠56,000元（被證5)、106 年4 月、5 月臥病期間薪資45,253元（被證6)，原告等目前因死者呂智偉被認定非屬職業災害死亡，故拒絕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據悉職業災害死亡與非職業災害死亡間，約有10個月投保薪資之差異）。

被告雖就原告主張本件有職業災害情況為否認，然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亦表示意見如後，然無任何捨棄、認諾、自認之意，特此稟明之：

喪葬費用95,000元，形式上不爭執。然應以原告已領取及未來可得領取之死亡慰問金、慰問金、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呂智偉就醫期間薪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抵扣之。

精神慰撫金：因本案並無職業災害之情況，原告呂朝訓、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各請求100萬元慰撫金，並無理由。

倘鈞院認定其請求有理由，亦應以其已領取及未來可得領取之死亡慰問金、慰問金、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呂智偉就醫期間薪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抵扣之。

扶養費用：

- 原告呂朝訓：

原告呂朝訓主張其於呂智偉死亡時為64歲，平均餘命尚有18.96年，惟呂朝訓為00年00月0日生(見原證11)，呂智偉於106年5月25日死亡，故原告呂朝訓於呂智偉死亡時年65.54歲，依據平均餘命表，男性65歲時平均餘命為18.21歲(見原證12，頁4)，故65.54歲之平均餘命應為17.67歲，故而，原告呂朝訓之受扶養年限應為11.76年為是。

原告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桃園地區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260,208元，作為請求扶養費之依據，惟其計算基準有誤，查行政院主計處計算家庭消費支出時，係包括：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傢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什項消費等項為計算標的(被證9)，除維持生活必要程度所需之飲食、醫療保健、交通等項外，尚包含奢侈性消費如旅遊、餐廳、旅館、菸酒、檳榔等項，亦即其統計範圍遠大於維持生活所需之必要程度，故以每人每年消費支出計算受扶養者維持生活所需之費用，並非合理之應受扶養程度，故原告以此費用請求，並非可採。我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且其對於扶養親屬區分為配偶、受扶養之親屬及大於70歲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不同額度之免稅額，顯係考慮人逾70歲過後所需必要扶養費用將隨身體狀況衰退而上升，故關於計算合理之扶養費用，自應以國稅局公佈之免稅額度為準(被證10)。且參台灣高等法院101年上

字第33號判決謂：「又依照財政部公告之100 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每年82,000元、70歲以上每人每年123,000 元計算，則其在70歲以內得請求之扶養費年數為14.42 年，超過70歲以上年數為11.76 年，惟依前述，其得請求上訴人扶養之期間係其65歲退休後之餘命，故須從70歲之扶養年數中扣除被害人100 年5 月13日死亡後至其年滿65歲前（即109 年10月4 日）之有工作收入期間9.75年後為4.67年（14.42 －9.75）。」可知計算扶養費之依據，以扶養親屬免稅額為計算應屬合理，法定退休年限65歲至70歲以扶養一般親屬之免稅扣除額計算，而70歲以上至所餘平均餘命，則以扶養70歲以上尊親屬之扣除額計算之，並均需以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而呂智偉於106 年5 月25日死亡，依據106 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參被證10）受扶養親屬未滿70歲者，扣除額每人每年88,000元，而滿70歲後，則為每人132,000 元。退步言之，縱認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計算之數額偏低，不足以支應生活必要所需之費用，則，因扶養義務係求受扶養人日常生活無虞，故以內政部公佈之事故發生時之每人最低生活費計算，亦屬合理，台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上易字第792號判決亦同此旨。查106 年度桃園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692元（被證11），亦即每年最低生活費164,304 元，故原告請求扶養費之計算基準，應為每年164,304 元為準，並以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倘原告呂朝訓尚有財產可維持生活，或退休後得領取勞保退休金、商業保險金等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況時，則死者呂智偉自無須分攤扶養費，被告更毋須負擔此項費用。綜上，原告呂朝訓所請求之扶養費用並非其所計列之金額，且應以其已領取及未來可得領取之死亡慰問金、慰問金、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呂智偉就醫期間薪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抵扣之。

－原告呂雅琦

針對扶養期間為12.39 年，且原告呂雅琦應由原告鄭淨蓮及死者呂智偉共同負擔扶養費用無意見，惟其扶養費用應以免稅額或最低生活費計算，以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並以其已領取及未來可得領取之死亡慰問金、慰問金、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呂智偉就醫期間薪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抵扣之，待釐清原告呂雅琦領得之前揭金額後，被告再行計算依據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最低生活費算得之扶養費供鈞院參酌。

. 原告呂柏均

針對扶養期間為14.93 年，且原告呂柏均應由原告鄭淨蓮及死者呂智偉共同負擔扶養費用無意見，惟其扶養費用應以免稅額或最低生活費計算，以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並以其已領取及未來可得領取之死亡慰問金、慰問金、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呂智偉就醫期間薪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死亡給付，即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遺屬年金等抵扣之，待釐清原告呂雅琦領得之前揭金額後，被告再行計算依據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最低生活費算得之扶養費供鈞院參酌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呂智偉為原告呂朝訓之子，原告呂柏均、呂雅琦之父，原告鄭淨蓮之夫。

呂智偉自104 年6 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參原證1 、2 ），擔任貨車司機（職稱為運務駕駛員）。

於106 年3 月31日中午12時許，呂智偉駕駛貨車至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場區時，呂智偉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原告鄭淨蓮因而緊急將呂智偉送醫接受治療。

ŋ 呂智偉經診斷為腦幹自發性出血，於106年3月31日接受腦室外引流手術，術後住進加護病房觀察；嗣於106年4月14日接受腦室腹腔引流手術、106年4月18日接受氣管切開手術，於

106年5月4日轉至屭通病房照護，於106年5月23日病況穩定出院。

ē 呂智偉於106年5月25日上午2時48分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之急性心肺衰竭過世。

原告呂朝訓之扶養義務人，除次子呂智偉外，尚有長子呂智斌、長女呂玉玲，共三人。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 呂智偉是否係因職業災害而過世？亦即呂智偉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前6個月期間，有無系爭指引第3.3點所稱之「長期工作過重」情事？ 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得請求金額為若干？ 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有無理由？得請求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呂智偉是否係因職業災害而過世？亦即呂智偉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前6個月期間，有無系爭指引第3.3點所稱之「長期工作過重」情事？

按系爭指引（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其中六、「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認定、（二）目標疾病認定指引、3.評估工作負荷情形、3.3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個月，每月176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時」定義不同）。其評估重點如下：3.3.1評估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

：3.3.1. 1(極強相關性）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 2(極強相關性）發病前2至6個月內之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1超過8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作出判斷。3.3.1.3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45小時，則加班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超過45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應視個案情況進行評估。

原告主張呂智偉係因長期工作過重以致因職業災害而過世等語，為被告以前詞置辯，查呂智偉於106年3月31日經診斷為「腦幹自發性出血」，並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急性心肺衰竭」而於106年5月25日過世，固符合系爭指引列舉之「目標疾病」，然依照系爭指引對於「長期工作過重」之評估標準以觀，原告固提出所主張呂智偉之工作時數表、加班時數表之統計，被告亦有提出依照公司貨車司機自行填寫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日報表上所填載資訊整理之工作時數表，嗣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責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調查勞工之作業環境與工時概況，並將調查結果，委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其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而經調查結果，於107年4月27日製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調查疑似過勞案件職醫評估報告（下稱系爭評估報告），系爭評估報告內容略載：就工作負荷評估部分，並無異常事件或短期工作過重之情形，而就長期工作負荷過重部分，評估病發前1個月及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及工作負荷造成明顯疲勞累積，呈現資料分別為罹災者配偶鄭淨蓮所提供資料、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訪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大貨車司機，三種資料計算評估。……4.綜

合研判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駐點設置打卡鐘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出勤紀錄，罹災者配偶鄭淨蓮及山隆通運有限公司皆以罹災者自填營運日報表紀錄為基礎，提供出各自整理之罹災者6 個月內工作時數資料整理表，惟雙方亦無法提出工作時數資料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茲將雙方之工作時數說明綜合如下說明：－罹災者自填之營運日報表紀錄貨車每一趟之出廠時間及回廠時間，其中第一趟貨物裝車間未於營運日報表中所呈現，經訪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大貨車司機鄧建台及吳治郎個人實際作業情形，表示從事貨物搬運裝車時間約1 小時至1.5 小時不等，如加計車輛巡檢約10分鐘內，認定以1.5 小時為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時間。—有關貨車每趟回廠之後至下一趟出廠之時間，包含貨物裝車時間、待命時間及休息時間，該公司負有管理監督員工之責，卻無法清楚舉證罹災者休息時間，故罹災者全日工時計算，全日工時= 最後一趟回廠時間－第一趟出廠時間+1.5小時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時間。. 另有關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罹災者是否需至工廠內幫忙整理貨物之工時部分，經訪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司機鄧建台及吳治郎個人實際作業情形，表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需至工廠內幫忙整理貨物，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廠亦表示假日為保護廠區內貨物之安全，禁止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自由進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器廠廠區，且罹災者配偶鄭淨蓮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故無法認定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罹災者需至工廠內幫忙整理貨物。以下為系爭評估報告就呂智偉是否有長期工作負荷過重之綜合研判認定標準：

－認定基準I：發病日至發病前1 個月之加班時數是否超過100小時。（註：有關過勞認定要件長期工作過重之評估，係以30日為1 個月，每月以176 小時以外之時數計算加班時數，與勞動基準法所謂延長工時定義不同，系爭評估報告係依上開原則撰寫調查表）

期間	工作時數	加班時數
發病日前1個月： 106.03.01-106.03.30	217.4	41.4
發病日前2個月： 106.01.30-106.02.28	187.8	11.8
發病日前3個月： 105.12.31-106.01.29	247.7	71.7
發病日前4個月： 105.12.01-105.12.30	242.5	66.5
發病日前5個月： 105.11.01-105.11.30	232	56
發病日前6個月： 105.10.02-105.10.31	228.4	52.4

一依上開綜合研判之工作時數資料，罹災者呂智偉病發前1個月，總工時217.4小時，應扣除每30天合理之法定工時176小時，加班41.4小時，未超過100小時，依綜合研判資料計算工時，未有明顯長時間勞動及工作負荷之情形。

· 認定基準II：發病日前2至6個月內之加班時數是否超過80小時。

期間	平均工作時數	平均加班時數

（續上頁）

發病日前1個月： 106.03.01-106.03.30	217.4	41.4
發病日前1-2個月： 106.01.30-106.3.30	202.6	26.6
發病日前1-3個月： 105.12.31-106.3.30	217.6	41.6
發病日前1-4個月： 105.12.01-106.3.30	223.9	47.9
發病日前1-5個月： 105.11.01-106.3.30	219.5	43.5
發病日前1-6個月： 105.10.02-106.3.30	226	50

j 依綜合研判之工作時數資料，罹災者呂智偉病發前計算工時之病發前工時計算，應扣除每30天合理之法定工時為176 小時，與第1 個月之加班時數總合，第1 至2 個月平均時數為26. 6 小時，第1 至3 個月平均時數為41.6小時，第1 至4 個月平均時數為47.9小時，第1 至5 個月平均時數為43.5小時，或第1 至6 個月平均時數為50小時，平均皆未超過80小時，依綜合研判資料計算工時，未有明顯長時間勞動及工作負荷之情形。

LL另於系爭評估報告ē之考量/ 排除其他可能影響之相關因素略載：…個案長期吸菸、偶爾吃檳榔習慣，依據流行病學資

料吸菸為冠狀動脈阻塞性疾病之危險因子，故無法排除其生活習慣對疾病之影響，屬冠狀動脈阻塞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因無其他生化血液檢查數據，無法評估10年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評估。以及三、結論：依據懷寧醫院死亡證明書記載診斷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急性心肺衰竭、出血性腦幹中風，屬目標疾病。綜合該個案之勞動檢查報告、職業暴露史及相關醫療檢查數據，以及就職業醫學上疾病、暴露、時序性、一致性及相關因素等資料，該個案疑似過勞之職業傷病評估結果，建議為：非職業促發之疾病。有系爭評估報告結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31 至148 頁）。

本院採取系爭評估報告之工作時數計算方式之原因：因被告所提出之工時計算，均未計入出車前理貨時間，然此部分業經被告公司大貨車司機員工即證人鄧建台及吳治郎就個人實際作業情形為證述，應認為被告僅以公司營運日報表登載出車起訖時間計算，顯有不足評價完整工作時數之情形，惟審諸原告所主張之工時計算，其主張出車前理貨整貨工時，呂智偉駕駛大車期間（106.03.01-106.03.30 ）以3.3 小時計算，呂智偉駕駛中車期間（105.10.02-106.02.28 ）以2.3 小時計算，而最末車回廠後尚未達晚上7 時，仍應計入理貨整貨工時2.5 小時，以及偶有週日到廠理貨時間等語，然原告就上開主張，除原告鄭淨蓮之陳述外，未能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證明之，復參諸證人鄧建台於本院證稱：我開過10噸半的貨車，去年改成8 噸半，第一車出車前司機一般是不用到工廠廠區內找貨，如果沒有備貨好的情況，找貨時間大概5 分到10分鐘左右，第一車出車前，是由司機跟助手人力搬上貨車，搬貨時間大約40分鐘到1 個小時。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是由正隆備貨人員備貨，再由我們司機去裝貨，總括來說，第一趟車出車的準備時間大概是40分鐘到1 個小時，我於勞動部談話筆錄均為實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0 至353 頁），以及證人吳治郎證稱：我開的貨車是0.5 噸的貨車，第

一車出車前平均一天從滾輪搬到貨車上的時間大概一個小時到一個小時半，如果有用推高機把棧版推到車上，搬貨時間大概快個10至20分鐘。在棧版上要找出客戶的貨物，大概花兩、三分鐘，一個棧版上放1 個客戶1 張託運單，在工廠廠區內的棧版也是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4 至363 頁），互核其等於勞動部談話內容，並無明顯出入之處，可認其等就出車前之理貨搬貨時間、假日是否需至廠區理貨、找貨時間等節之證述確有參考性，系爭評估報告採信其等證詞，綜合評估就第一趟出車前貨物搬運裝車時間以相對寬裕時間1.5 小時計算尚屬合理，且最後一趟車回公司後之理貨時間與隔天出車前之理貨時間，原則上均為整理同一批隔天出車載送貨物，故倘若前一天已全部理貨搬貨完畢，或隔天出貨前始花費全部時間搬貨理貨，即毋庸就同一批貨物花費兩倍理貨搬貨時間，此部分應僅需記入一次完整理貨搬貨時間即可，況公司營運日報表影響司機薪水、獎金、時數補計等情，司機勢必對於出車、返廠、須補計算時數等紀錄詳實填載公司營運日報表，是該份公司營運日報表自有相當之可信程度，則系爭評估報告因被告公司亦無法說明原告於歷次車趟間休息時間長短為舉證說明，採取不扣除中間有無休息時間，均將全日工時以最後一趟回廠時間扣除第一趟出廠時間，再加上1.5 小時之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時間（呂智偉若於星期六有出車情形，亦以相同方式計算全日工時），本院綜衡上情，認原告與被告之計算工時方式均有其未允之處，而系爭評估報告經綜合考量後，所採取之全日工時計算方式尚屬可採，爰認定其上開工作時數表之統計應值採信。從而，由系爭評估報告之工時計算表涵攝系爭指引判斷標準可知，本件既無法認定有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且系爭評估報告結果亦認為呂智偉之死亡結果並非職業促發之疾病，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呂智偉之死亡乃因合於系爭指引之「長期工作過重」所致之情形，尚難依系爭指引遽認呂智偉之死亡結果乃

係因工時或工作負荷之因素所造成。

至原告主張本件被告迄未提出呂智偉106 年3 月31日發病前6 月之完整「出勤記錄」，在職安署調查案卷內亦僅有被告「偽造」之出勤記錄，因而無從據以認定呂智偉於發病前6 月之「實際工時」，請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 項命被告提出呂智偉106 年3 月31日發病前6 月之「完整」出勤記錄，若被告拒不提出，請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 項規定認原告所主張之「呂智偉之工時」為真實等語，然被告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開啟調查迄今，均表示公司之出勤紀錄僅有營運日報表，衡諸證人鄧建台、吳治郎，甚而原告鄭淨蓮亦均為此陳述，其等均表示每日出勤即自行填載營運日報表作為薪水計算標準（且有較麻煩的案件，尚可以自行填載補計加時），被告公司並無另行設置其他出勤紀錄登載文件，即以營運日報表之司機出車、回廠起訖時間登載紀錄其等出勤時間，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1 項規定「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始有同條第5 項規定之適用，然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另外尚持有其他出勤紀錄文書，而無正當理由故意不提出之情形，自難遽以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 項規定，即認原告所主張之「呂智偉之工時」為真實，縱被告另因未設置打卡鐘等遭行政裁罰，亦非得以逕認原告即得主張有該條文適用而主張「呂智偉之工時」為真實，被告既已提出具相當可信程度之司機自填營運日報表作為司機出車之出勤紀錄表，尚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

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27 條之1 準用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得請求金額為若干？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均屬保護勞工之相關規定。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本件兩造間亦屬民法僱傭契約之僱傭關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被告對於原告亦應負僱用人責任。故於本件事件，雇主即被告所負之賠償責任，乃屬推定過失責任。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要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呂智偉之死亡乃因合於系爭指引之「長期工作過重」所致之情形，尚難依系爭指引遽認呂智偉之死

亡結果乃係因工時或工作負荷之因素所造成，且未能舉證證明雇主有何違反保護勞工身體健康之附隨義務，況原告並未能舉證說明呂智偉之死亡結果係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所致，自難認定縱使被告確有違反延長工時規定（假設語，非本院認定），與呂智偉之系爭死亡結果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有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難認有理由，自無再行審究請求金額為若干之必要。

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有無理由？得請求金額為若干？

按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固包括勞工因事故所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惟勞工之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學說上稱之為『業務起因性』），或符合勞動部於99年12月17日第二次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中，關於『工作負荷過重』（即俗稱『過勞』）的認定要件，方可援引該條請求之。

承前所述，本院既未能認定呂智偉之死亡乃因合於系爭指引之「長期工作過重」所致之情形，亦無過勞認定參考指引所述異常事件及短期工作過重之情事，自難依系爭指引遽認呂智偉之死亡結果乃係因工時或工作負荷之因素所造成，且依照系爭評估報告就該個案疑似過勞之職業傷病評估結果，結論亦為建議為非職業促發之疾病，要難逕認原告得請求被告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從而，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應無從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自亦無再行審究賠償之數額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227 條之1 準用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喪葬費、扶養費與慰撫金之損害賠償，以及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應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朝訓207 萬8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222 萬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均242 萬3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淨蓮109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181 萬7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依據，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尚有聲請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呂智偉於106 年3 月31日病發前6 月之工作時數倘如附件（即原證27）所記載，是否堪認係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乙節，然本院就呂智偉之工作時數計算標準及依據，業經說明如前述，採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調查疑似過勞案件職醫評估報告所認定之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而依據該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復經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評估認定呂智偉並非係因職業災害促發腦血管

及心臟疾病，則原告復聲請依照原告自行提出之原證27之工作時數評估呂智偉是否係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並非妥適，且無鑑定之必要（蓋原證27之工作時數僅為原告之主張，並非本院所採之呂智偉工時計算表），是上開聲請應無鑑定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沂崴